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董事相信，該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參與**[編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編纂]**、包銷商、參與**[編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概無就本節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精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港交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料而言，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定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證券市場歷史

一八九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香港首間證券交易所，該所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聯交所。一九二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第二間證券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兩所於一九四七年合併成為香港聯交所。受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年末七十年代初香港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分別成立了另外三間交易所，即遠東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由四間交易所合併成立。一九八七年之股災過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了證監會，以促進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監管及基礎發展。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推出中央結算系統及AMS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得以進一步改善。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提供集資平台。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由單一控股公司港交所持有。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港交所通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在主板掛牌上市。

行業概覽

香港股市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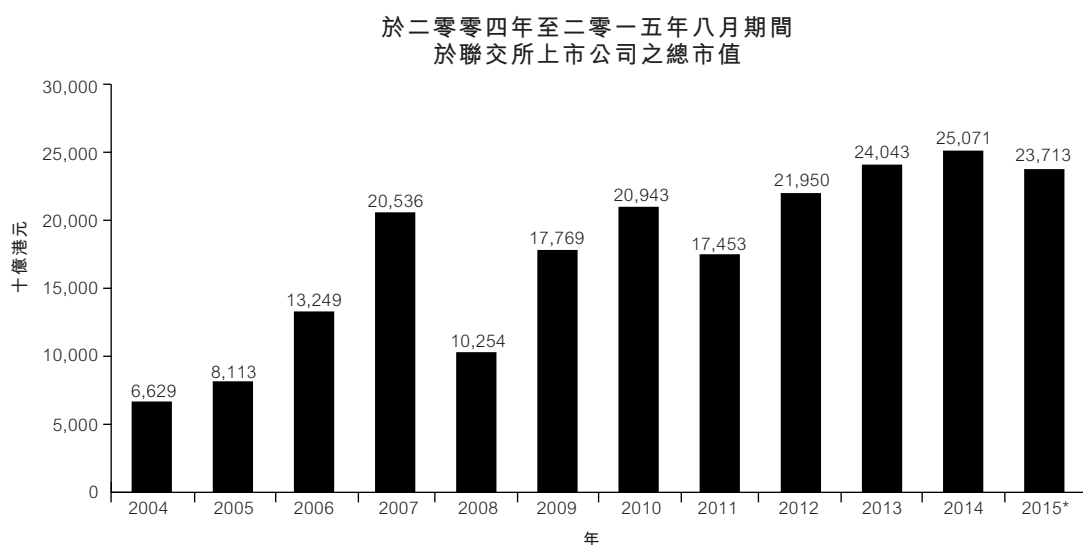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交易所聯盟之資料，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當地股票市值計，香港名列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第七大市場。

排名	交易所	十億美元
1	美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19,237
2	美國(納斯達克OMX).....	7,243
3	中國(上海).....	5,694
4	日本(日本交易所集團).....	4,944
5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4,363
6	中國(深圳).....	3,907
7	香港聯交所.....	3,751
8	歐洲(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3,414
9	加拿大(多倫多).....	2,046
10	德國(Deutsche Börse).....	1,752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盟及彭博

香港股市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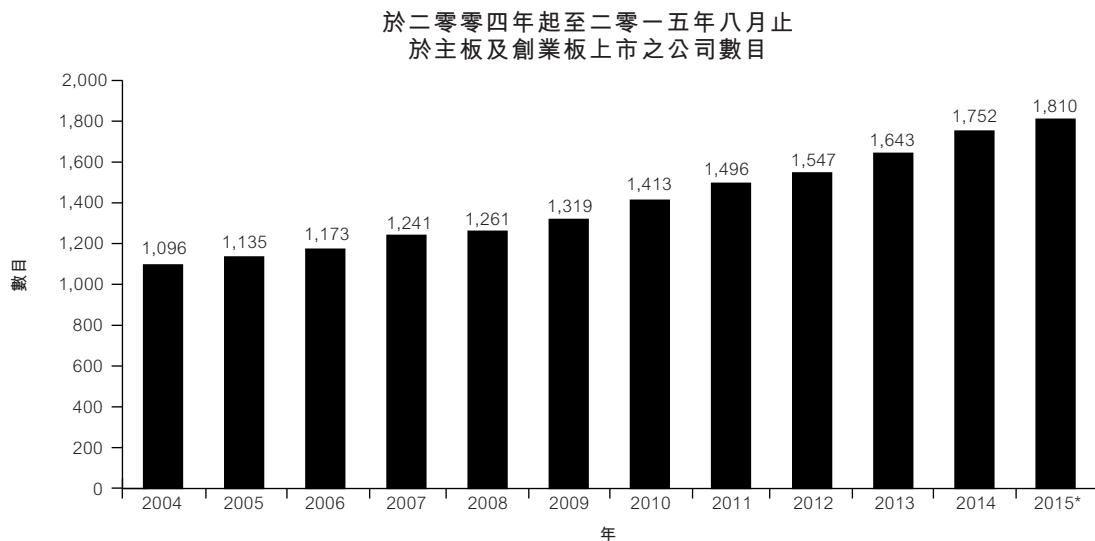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250,710億港元及237,130億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752間及1,810間公司在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掛牌上市。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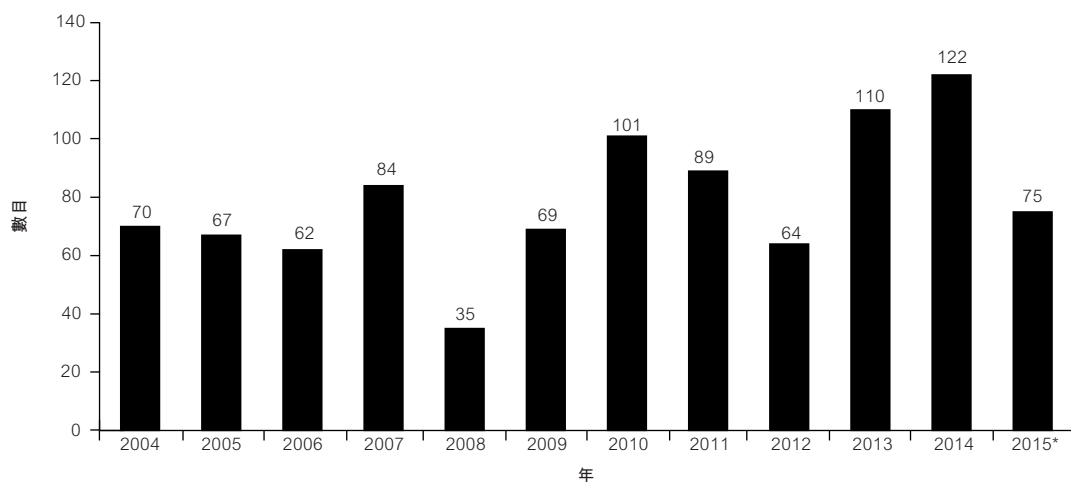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首間中國發行人於香港上市以來，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發行人數量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市值分別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60.1%及6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876間及920間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由於越來越多內地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故預期此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

香港股市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為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共有101宗股本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合共約4,49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有64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合共約900億港元，致使香港集資額在全球排名下滑至第四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香港於公開招股集資額排名第二，分別合共有110宗及122宗首次公開招股，分別集資1,670億港元及2,330億港元。今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推出了75宗首次公開招股，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84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合共約1,55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70億港元增加約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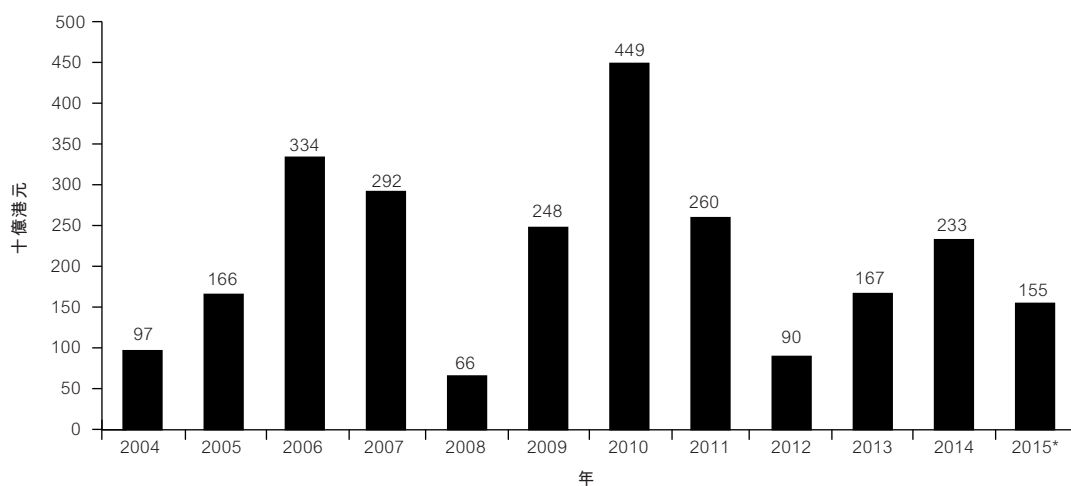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於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之數目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首次公開招股之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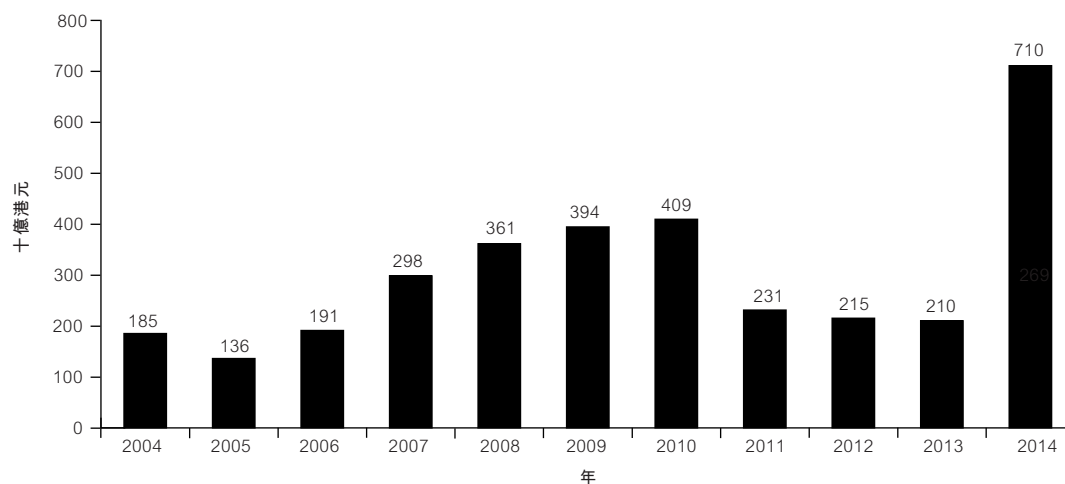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活躍，並逐年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集資金額大幅下跌至約2,310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持續下降至分別約2,150億港元及2,10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該金額達記錄高點的約7,1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38%。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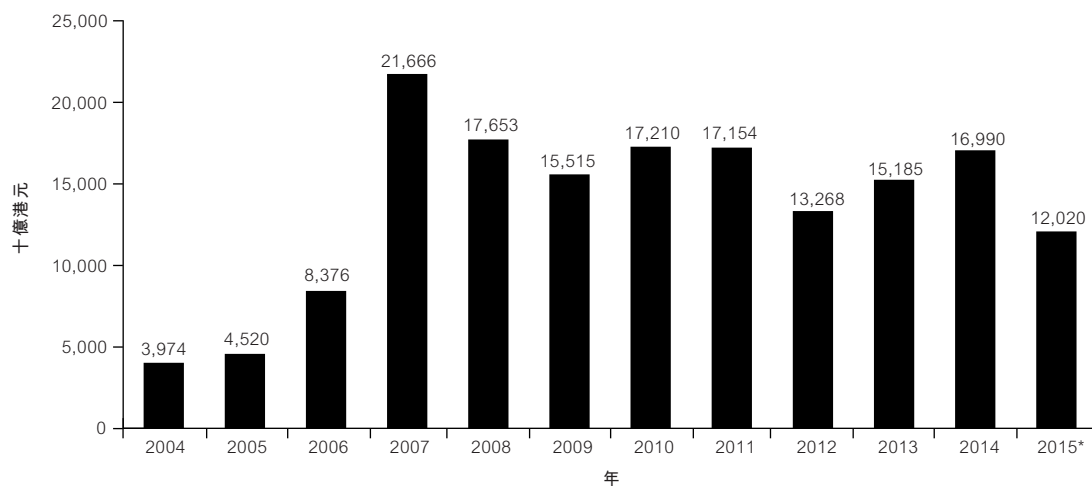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

香港之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主板及創業板是由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之年度總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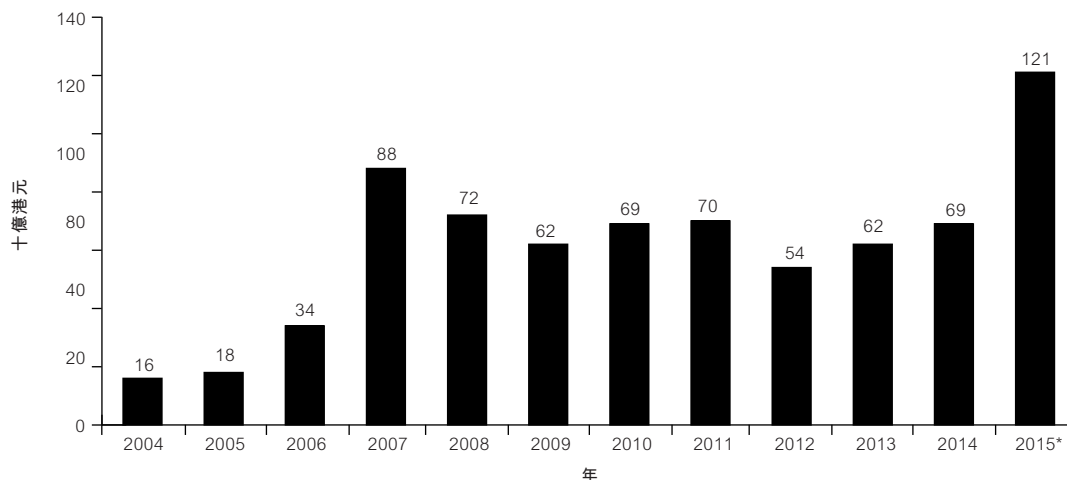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之日均成交額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成交，並反映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中。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2.1%。於二零一零年之成交額約為172,10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0.9%。二零一一年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9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4%。

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更為低迷，日均成交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2.9%至約53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成交額約為132,68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出現市場回暖跡象，交投更活躍，成交額約為151,850億港元。到二零一四年，交投活動得以改善，成交額較二零一三年提升約11.9%至約169,90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8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22億港元增長約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日均成交額約為1,21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44億港元顯著增長約88.7%。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成交額為199,190億港元。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工具買賣證券的參與者，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規定。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540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504名交易參與者及36名非交易參與者。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之前14間經紀行)；
- b. B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經紀行)；及
- c.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經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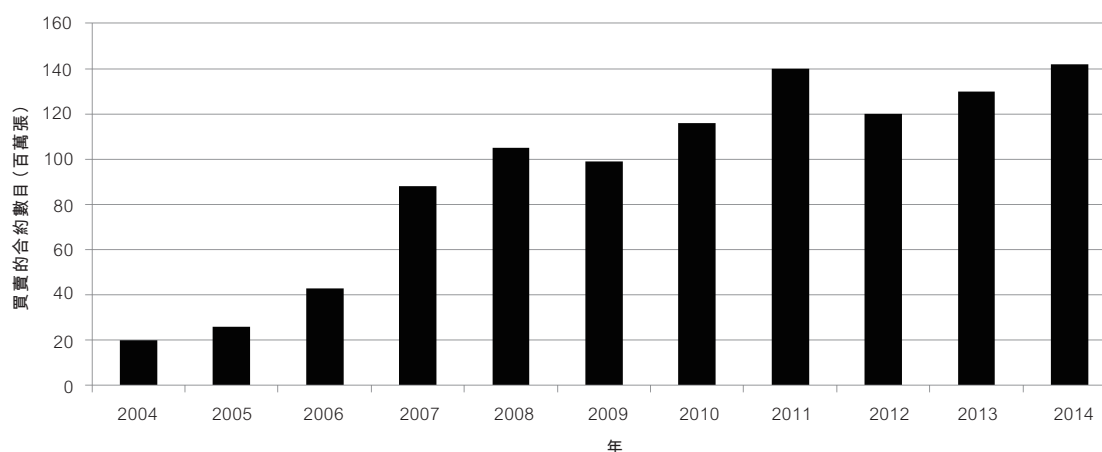
結好證券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市場

於一九七六年，期交所成立並獲香港政府發牌成為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的商品交易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與期交所分拆，並與香港結算合併為一間單一控股公司，即港交所。

期交所透過其超過177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所參與機構(包括許多國際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買賣提供高效率及多元化的市場。期交所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包括股票期貨、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利率期貨。香港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每年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15,000,000張合約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42,000,000張合約。於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香港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日均成交量約815,473張，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54%。

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期交所提供的衍生產品包括四大主要類別，分別為(a)股本指數產品如恒指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b)股本產品如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c)外匯產品；(d)利率及固定收入產品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利率期貨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及(e)大宗商品。這些產品當中，恒指期貨為期交所最受歡迎的衍生工具。根據證監會的網站透露，二零一四年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同當中，約33.9%為恒指期貨(不包括小型恒指期貨)。

期交所參與者

如欲透過期交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人士，必須為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期交所參與者。

如欲成為期交所參與者，該人士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的公司。期交所參與者亦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期交所的規則以及期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財務資源規定。

滬港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滬港通連接聯交所及上交所。自此，滬港通帶來新的跨境投資渠道，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可透過彼等各自的當地證券公司購買對方市場上指定範圍內經挑選上市股份。

由於外國投資者可進入A股市場，且中國投資者有機會投資股份僅於香港上市之若干中國及國際公司，滬港通釋放大量資金雙向流動。設定交易額度乃限制雙向資金流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滬股通總交易額度設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而港股通總交易額度設定為人民幣2,500億元。該等額度乃於各交易日結束時按淨額基準計算。每日額度則限制計劃項下跨境交易之最大淨買入值。滬股通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而港股通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105億元。以下載列自滬港通推出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滬股通及港股通交易之成交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人民幣百萬元)										
滬股通交易.....	43,571.71	120,922.63	99,886.81	67,492.64	137,529.81	155,112.08	150,551.61	227,214.40	196,283.97	120,710.6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人民幣百萬元)										
港股通交易.....	6,114.48	18,410.75	30,719.76	10,217.84	35,632.91	235,067.49	103,411.00	82,786.80	92,997.00	50,9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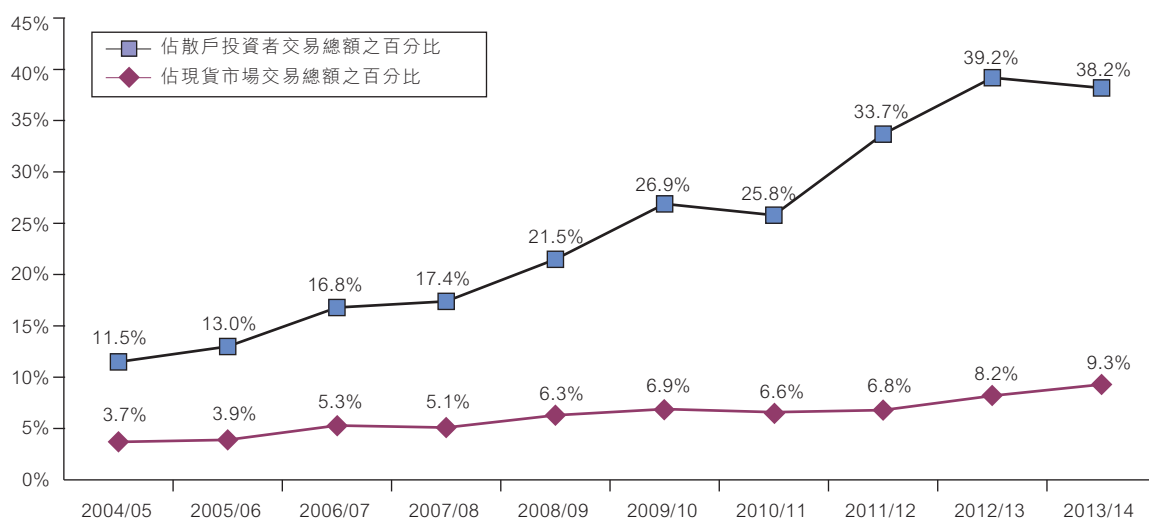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網上證券經紀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數量由二零零九／一零年調查中的185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45%）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調查的247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57%），增幅約為33.5%。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九／一零年的約26.9%上升至二零一三／一四年的約38.2%。

現貨市場散戶網上交易額所佔百分比
(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



附註：一名大部份總成交量為散戶經紀交易且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前錄得較高散戶網上交易比例之聯交所參與者自二零一零／一一年起並未提供其散戶網上交易百分比。此後，計算散戶網上交易百分比及交易額的回應樣本已剔除該聯交所參與者。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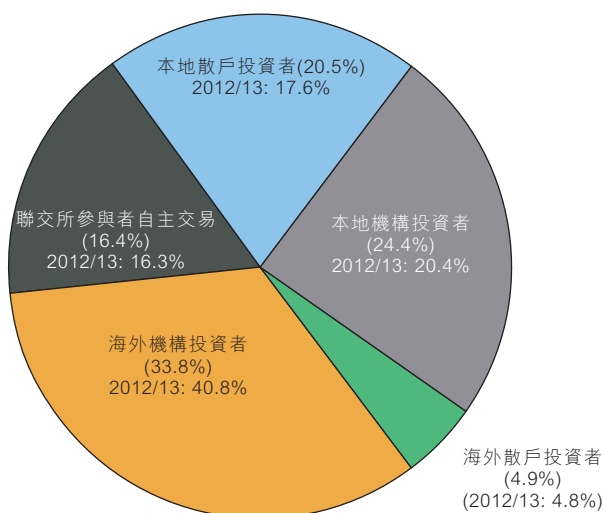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市場投資者之構成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其涵蓋聯交所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三／一四年」）之交易，本地投資者交易佔二零一三／一四年總市場成交量之45%，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二零一二／一三年」）為38%。本地散戶投資者之貢獻率從二零一二／一三年之18%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之20%。本地機構投資者之貢獻率從二零一二／一三年之20%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之2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額按投資者類別之分佈，二零一二／一三年之數據列於方括號內。

現貨市場交易額按投資者類別之分佈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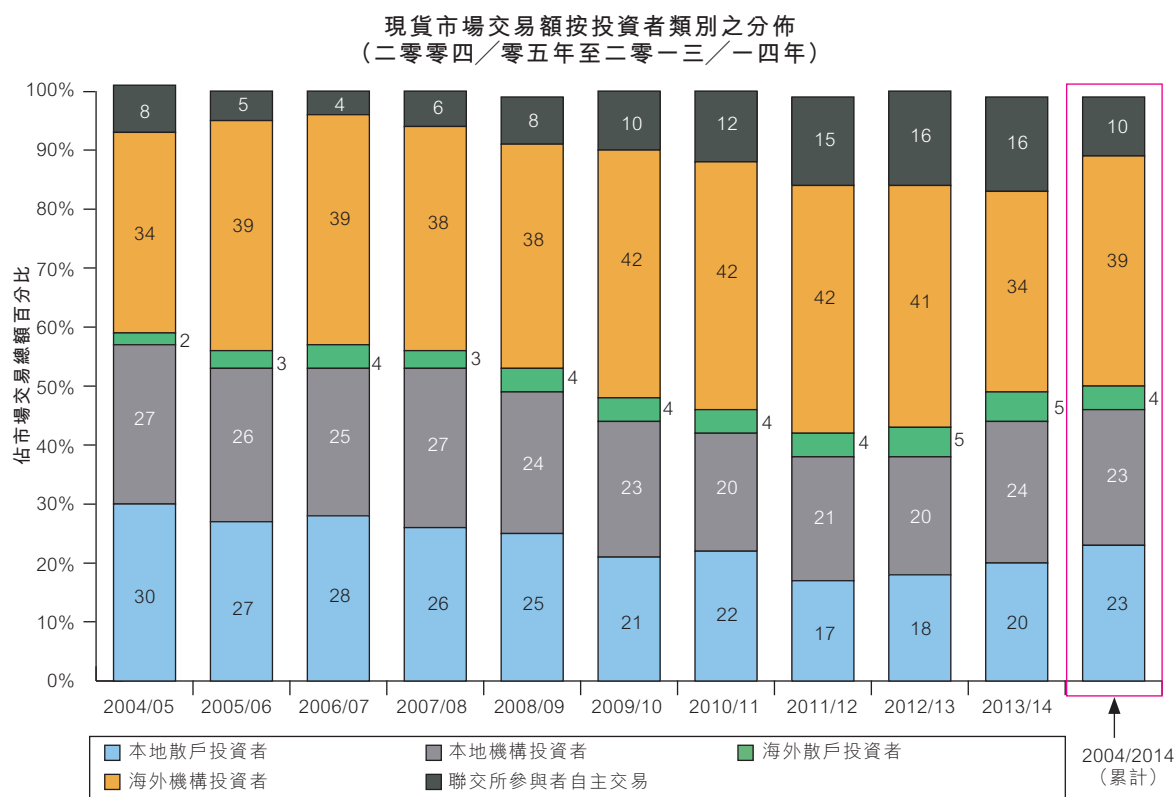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附註：因四捨五入，數字加總可能並非100%。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70%之投資者交易來自機構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本地投資者之交易較海外投資者之交易佔較大份額(54%)。散戶投資者之交易主要來自本地資源(二零一三／一四年為81%，較二零一二／一三年之78%上升)。過半數機構投資者交易來自海外(二零一三／一四年為58%，較二零一二／一三年之67%下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額按投資者類別之分佈：



資料來源：港交所「二零一三／一四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香港之交易基礎設施及結算

證券交易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聯交所宣佈，證券市場新的接入平台港交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將在引入港交所領航星市場數據（「**OMD**」）平台後，成為港交所下一代核心平台的另一個組成部分。OCG為新的市場接入平台，以支持聯交所參與者之經紀自設系統與港交所證券市場之安全連接。透過分階段遷移，OCG將取代現有開放式網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港交所宣佈，彼等將委任獨立軟件供應商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及支援服務。多工作站系統及AMS終端機（AMS Terminals）將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取代新證券交易設施。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多工作站系統(MWS)及AMS終端機遷移至NSTD(又稱交易速平台)的工作已成功完成。因此，於交易所規則內提及之「自動對盤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束。自此，MWS及AMS終端機(包括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大堂及後備中心之緊急後備終端機)將不可再作交易用途。

香港之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市場

香港之證券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這為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具有銀行條例第155章所賦予之定義)提供更多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之機會，不論作為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的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或作為收款銀行。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旨在：(i)協助客戶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ii)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證券之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為客戶之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之「監管政策指南」之「新股認購及股份保證金融資」之法定指引，貸款認可財務機構須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之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之形式)或釐定適當之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而達成。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可視乎彼等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方面的專業水平及熟悉程度採納不同百分比率，且於釐定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份之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之市場標準為：(i)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至60%(專門從事股份保證金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之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及(ii)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至4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行業概覽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之每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保證金 客戶數目 ^(附註1)	應收保證金 客戶款額 (百萬港元)	平均抵押 品倍數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76,546	15,065	4.9倍
二零零五年	72,290	14,639	4.8倍
二零零六年	80,348	20,591	5.2倍
二零零七年	110,043	41,765	5.3倍
二零零八年	113,832	17,217	4.4倍
二零零九年	138,772	40,160	5.5倍
二零一零年	132,101	58,468	4.7倍
二零一一年	135,201	50,171	3.9倍
二零一二年	139,375	58,812	4.2倍
二零一三年	150,545	85,794	3.9倍
二零一四年	181,593	111,549	4.2倍

資料來源：證監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二零一一至一二年、二零一二至一三年、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年報

附註：

1. 活躍保證金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為其編製及交付相關申報月份之賬戶月結單之保證金客戶。
2. 以整個行業計算，在各指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總額相對於應收該等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香港的企業金融服務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透過香港直接及間接籌集股本資金變得更為活躍。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於主板籌集股本資金總額約為9,294億港元，近乎二零一三年的2.5倍。於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股本資金總額亦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7.3%，於二零一四年約達133億港元。該等包括透過首次公開招股、供股、配售及其他集資交易所籌集之資金。

供股指一間公司向其股東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發售新股。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於主板透過供股籌集股本資金總額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55%至約786億港元。同樣，二零一四年於創業板透過供股籌集的股權基金亦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55.4%達二零一四年的約35億港元。

行業概覽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亦可透過配售的方式籌集股本資金，此為上市公司或中介機構認購證券或銷售證券的過程。根據證監會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於主板透過配售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大幅增加，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01.5%至約2,955億港元。同樣，二零一四年於創業板透過配售籌集的股本資金亦大幅增加，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1.3%，二零一四年達約49億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於主板及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的股本資金：

透過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的股本資金

年份	總計 [^]		首次公開發售		供股		配售		其他	
	(以百萬 港元計)	%	(以百萬 港元計)	%	(以百萬 港元計)	%	(以百萬 港元計)	%	(以百萬 港元計)	%
二零零五年	301,705	100%	165,650	54.9%	10,507	3.5%	63,904	21.2%	61,644	20.4%
二零零六年	225,658	100%	34,972	15.5%	12,702	5.6%	113,846	50.5%	64,138	28.4%
二零零七年	590,845	100%	292,437	49.5%	31,854	5.4%	163,832	27.7%	102,722	17.4%
二零零八年	427,248	100%	65,977	15.4%	47,920	11.2%	57,963	13.6%	255,388	59.8%
二零零九年	2,642,118	100%	2,248,227	85.1%	177,991	6.7%	143,125	5.4%	72,775	2.8%
二零一零年	858,721	100%	449,477	52.3%	183,301	21.3%	140,610	16.4%	85,333	9.9%
二零一一年	490,390	100%	259,790	53.0%	65,194	13.3%	65,932	13.4%	99,474	20.3%
二零一二年	305,359	100%	90,042	29.5%	30,631	10.0%	136,467	44.7%	48,219	15.8%
二零一三年	378,862	100%	168,959	44.6%	31,455	8.3%	101,488	26.8%	76,960	20.3%
二零一四年	942,717	100%	232,517	24.7%	82,089	8.7%	300,387	31.9%	327,724	34.8%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 數據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籌集的基金，其分類為單位信託基金。

^{**} 包括已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進入門檻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主要進入門檻為繳足股本、流動資本及證監會的牌照規定。證券交易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並受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有意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新加入者必須取得證監會的牌照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各受規管活動。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而定，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行業概覽

競爭

香港股票市場交易額的迅速增加帶來對本地經紀行業的強勁需求，但同時近年的競爭亦不斷加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504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6名聯交所非交易參與者。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等的市場份額分佈：

年份	A類(1至14位)	B類(15至65位)	C類(66位及以上)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8%	31.8%	10.5%
二零一三年	56.0%	32.5%	11.5%
二零一四年	54.2%	34.2%	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53.6%	35.9%	10.5%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的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根據其各自的總市場營業額份額分類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香港的經紀業務由若干大型公司，尤其是A類公司所領導。於過去數年前14間公司佔市場營業額的50%以上，導致B類及C類公司之間競爭激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已解除對有關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率的控制。由於控制解除，經紀佣金一般受市場力量及磋商所影響，這進一步加劇了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